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林业生产 经济责任制

杨福荣 陈统爱 王幼臣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

杨福荣 陈统爱 王幼臣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

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

杨福荣 陈统爱 王幼臣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昌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875印张 75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昌黎第1次印刷

印数 1—31,000册

统一书号 4046·1012 定价 0.42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县、社干部掌握农村经济政策，提高政策水平，在中共中央宣传部直接领导和国家农委的支持下，经过国家出版局的统一规划和组织，由农村读物出版社、农业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工商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分工协作，共同出版了一套《农村经济政策丛书》，包括《农村经济政策汇编》、《农村经济政策五十题》、《关于林业经济政策若干问题》、《森林法（试行）简释》、《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努力发展畜牧事业》、《努力发展渔业生产》、《谈谈农村粮油购销政策》、《谈谈农副土畜产品收购政策》、《谈谈肉禽蛋购销政策》、《农村集市贸易的开放和管理》、《家庭副业是农村经济的补充部分》、《农业生产责任制》、《谈谈按劳分配》、《怎样使山区尽快富起来》、《贫困地区的翻身之路》等，共十六本。

这套丛书的编写，旨在宣传和讲解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和法令。这套丛书，力求联系我国农村的实际，研究农村新情况，解答新问题。这套丛书都特请有关政策研究部门编写，并约请有关领导部门审订。这套丛书注意了文字通俗易懂，内容深入浅出，可作为农村干部集训时的学习材料。

由于这套丛书涉及的问题政策性较强，而且出书时间紧迫，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农村经济政策丛书出版说明

绪 言	(1)
一、什么是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3)
(一) 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概念	(3)
(二) 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5)
(三) 评价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标准	(9)
二、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势在必行	(11)
(一) 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必要性	(11)
(二) 实行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效果	(14)
三、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沿革与基本形式	(25)
(一) 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发展过程	(25)
(二) 当前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基本形式	(39)
四、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选例	(38)
(一) 育苗	(38)
(二) 造林	(47)
(三) 护林	(58)
(四) 经济林	(66)
(五) 木材生产	(70)
(六) 木材综合利用	(80)
(七) 林区基本建设	(84)

(八) 综合及其它	(86)
五、如何建立和健全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101)
(一) 首先要明确指导方针	(101)
(二) 要不断研究新情况, 及时解决新问题	(102)
(三) 加强和完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	(112)

绪 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了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提出了当前林业调整和今后林业发展的战略任务，是治林的根本大计。这个决定，把稳定山林权，落实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做为一项根本措施提出来，并要求在明确山林权，颁发林权证的同时，“国营林场和社队都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结合林业生产特点，认真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

认真落实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一项重要政策措施；是克服林业生产中的平均主义，实行按劳分配，调动亿万农民和广大林业职工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好办法；是整顿好林业企业，办好社队林业，提高林业经营管理水平，挖掘林业生产潜力的突破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广泛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新形势推动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也有了相应的发展。目前，全国各地正在抓紧做好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工作，国营林业企业也正在抓紧进行企业整顿工作。许多地方的经验证明，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走群众路线，因地制宜地建立各

种形式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获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由于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把权、责、利密切结合起来，改变了过去“吃大锅饭”，“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的错误做法，充分调动了林业职工和社员爱林、育林、护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林业劳动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大大提高，经济效果显著，有力地促进了林业建设事业的发展。

建立和健全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林业工作的一件大事。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复杂艰巨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任务。因此，应当引起林业部门各级领导的极大重视，认真回顾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研究当前生产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建立和健全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我们应当运用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作为突破口，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加快林业建设步伐，尽快扭转林业与国民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被动局面，为搞好国民经济调整和逐步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一、什么是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

(一) 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的概念

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权、责、利紧密结合的林业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是用经济办法管理林业的重要手段，也是一项重要的政策措施，它要求层层明确在经济上对国家、对集体应负的责任，要求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和复杂的内容。目前我们所说的林业生产经营责任制已不是单纯的生产责任制，而是一种包括经营方式、劳动组织、计酬办法同时存在的，既包括有生产责任制，又包含有技术责任制、业务责任制、经济责任制等多种内容的复合责任制形式。如果把它归纳起来，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遵循“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从生产经营和组织制度上，明确规定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对完成一定生产任务所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处的地位，所拥有的职权，所应负的经济责任，所享有的报酬和获得的经济利益，也就是将劳动者的权、责、利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把个人利益同集体（企业、社队）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兼顾起

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林业迅速发展的责任制度。

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为了进一步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核心问题就是要把权、责、利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权就是给承包者以一定的生产权力，即生产资料的经营权，组织生产的主动权，如稳定的山林权，人员的调配使用权，经济的自主权等；责就是规定承包者的生产责任和生产任务；利就是承包者在完成生产任务后获得的物质利益。只有把这三者紧密结合起来，才能充分调动集体和个人的积极性，加速发展林业生产。权、责、利相结合是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核心。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必然反映。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和劳动者部分个人所有。目前，一般来说，劳动者的觉悟还不能不计报酬地为社会劳动；同时，现在社会还不能无代价地向全体人民提供他们所需要的全部生活资料，因而现阶段只能按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给予劳动报酬。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这个原则，就要承认和允许工作能力高低不同，劳动贡献大小不同的劳动者取得不同等的报酬。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破坏了按劳分配的原则，采取平均主义的做法，挫伤了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给我国工农业生产造成了极大的损失，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的改善。现在，强调和恢复“按劳分配”原则，就迫切需要建立一套具体贯彻实施的办法。建立责任制，把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权限、责任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明确地加以规定，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

调动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另外，还应看到权、责、利三者是辩证统一的整体，是缺一不可的。如果只要权和利，而不尽职责，权和利就会落空；有责而无权，或有责而无利，尽责就没有手段和动力。所以，要正确处理权、责、利的关系，使它们相互密切结合起来，这样就能使责任制取得实效，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原则

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一定要认真对待。进行这项工作要从实际出发，既要分析过去的基础，又要看到现在的条件和经营水平，因地制宜地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不搞“一刀切”，也不要一哄而起。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必须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各项林业生产计划，摆正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兼顾三者利益，反对不顾国家利益，片面追求小集体或个人利益，反对利大大干，利小小干，生产与社会脱节，追求数量，降低质量的现象。个人收入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稳定增长，并要瞻前顾后，照顾左邻右舍。因此在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时，一定要注意坚持如下原则：

1.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性质长期不变

现在，我国林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全民所有的森林和全民所有制的林业企业；一种是社队集体所有的林木和集体所有制的林业。此外，还有社员群众个人所有的树木。因此，在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时，不论国

家、集体、个人所有的林木，都要明确山林权，颁发林权证，长期稳定不变，不准随便将国有森林划归集体或非林业单位，不准将集体所有的林木划归个人，不准平调社队和社员个人的树木。实行国营林业企业和社队集体合作造林、联合经营或是建立林业经济联合体的地方，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时，也不能混淆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的界限，要分别核算，分户立帐。农村社队不论推行那一种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都必须坚持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经营、要有利于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不能瓦解集体经济。

2. 要适合林业生产的特点

责任制是协调生产者和生产资料之间，以及生产成果分配方式等方面关系的制度。因此，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要适应林业的特点，使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与林业劳动的对象和其它劳动条件正确结合起来，才能起到保护森林和促进林业生产发展。

林业生产有那些特点呢？一是森林生长慢，林业生产周期长；二是森林有多种效益，和整个国民经济，尤其和农业休戚相关，并且还有特殊的社会公益性；三是森林破坏容易，恢复难；四是森林是一种再生资源，再生工作做好了，发展林业才有稳定的基础；五是林业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又有集体所有制的社队林业内容；六是林业生产过程复杂，有手工为主的种植业劳动，又有机械化的工业生产。

由于林业生产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必须考虑和适应这些特点。因此，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要求方向要肯定，方法要多样，政策要稳定。方向，就

是要下决心，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分配中的平均主义，解决长期以来造林不见林，采育失调，乱砍滥伐等问题；在方法上，要根据林业的地区差异性、生产复杂性，因地、因林、因企业制宜，建立适合不同林业生产要求的多种形式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政策上，要考虑林业生产周期长，责任制要长期稳定，如承包年限要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或更长时间，政策不能多变，政策一变，森林就要受破坏。

3. 要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

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指导方针。因此，在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时，既要“包”，又要“保”，要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认真贯彻多劳多得政策，要有赏有罚，并且使奖金真正起到鼓励先进和鞭策后进的作用，这样就能够使责任制如虎添翼，把职工和社员群众从事林业生产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实现国家多收，集体多留，个人多得。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呢？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在客观上人们还存在着先进、中间和落后的差别，所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劳动自觉性和积极性就有不同。实行联系经济利益的生产责任制，能够比较好地克服企业经营好坏一个样，职工和社员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问题。要做到这一点，不仅要贯彻好政策，而且还有一个技术问题。要想比较合理地分配生产成果或经济利益，这就要求在分析调查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平均先进的定额、合理的计件单价以及定包指标。要全面实行考核，基础工作要扎实，防

止片面追求所得。

4.要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以及林业企业整顿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协调和促进生产关系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用经济办法管理林业的重要手段。这项工作，也是目前贯彻上述中央文件和林业调整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因此，在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时要加强领导，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要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群众把经济责任，也看成政治责任，做国家的主人翁，把精力放在发展生产上；要做好实行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工作，既要吃透中央政策精神，掌握住大方向，但又不能脱离当地林业及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一定要和现时的生产力水平，劳动组织的特点和要求以及目前的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既要避免简单化、也要反对复杂化。要从有利于生产，方便群众出发，以发展生产，并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为目的。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要和整顿企业工作结合，把它作为整顿企业的一个突破口，在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上狠下功夫，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只有企业整顿好了，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才能健康发展下去。

(三) 评价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的标准

林业生产的特殊性、复杂性以及各地区、各单位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要求建立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不应拘泥于一种形式，应当实行多种形式。群众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为哪种形式效果好，喜欢采取哪种形式就采用哪种形式。但是，哪种形式的林业生产经济责任制适合，哪种不适合；哪种好和哪种不好，应当有一个标准。我们认为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评价，来选择：

第一，有利于坚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而不是倒退；有利于促进国营林业企业和社队集体林业经济的壮大发展，而不是涣散瓦解。

第二，有利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而不是破坏和减少森林；有利于促进集体和社员群众造林、育林、护林和充分利用，合理利用森林的积极性，而不是挫伤他们的积极性。

第三，有利于国家多收、集体（企业、社队）多留、个人多得，兼顾三者利益，而不是只顾一头；有利于促进提高社会经济效果，而不是降低经济效果。

第四，有利于提高企业和社队经营管理水平，而不是降低；有利于促进提高工效，降低成本，而不是降低工效，提高成本。

第五，有利于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而不是相反；有利于促进赶先进，而不是促退。

第六，有利于加强林业生产专业化与分工协作，而不是

削弱，有利于促进团结互助，而不是破坏团结。

第七，有利于推广先进的林业科学技术，而不是造成障碍；有利于促进职工和社员群众钻研技术，而不是影响他们提高技术水平。